

# 形 式 逻 輯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邏輯教研室編

1964年8月

111  
B54  
568

---



# 形 式 邏 辑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逻辑教研室编

1964年·北京

一九六五年三月八日

# 目 录

第一章 緒 言 .....	1 — 22
第一节 形式邏輯的對象 .....	1
第二节 形式邏輯的性質 .....	12
第三节 學習形式邏輯的意義 .....	15
第二章 概 念 .....	23 — 55
第一节 概念及其作用 .....	23
第二节 概念的內涵和外延 .....	25
第三节 概念的種類 .....	29
第四节 概念間的關係 .....	31
第五节 概念的概括和制限 .....	40
第六节 定 义 .....	43
第七节 划 分 .....	49
第三章 判 断 .....	56 — 80
第一节 判断及其種類 .....	56
第二节 直言判断 .....	59
第三节 直言判断中名詞的周延性 .....	67
第四节 判断的对当关系 .....	71
第五节 假言判断和选言判断 .....	75
第四章 邏輯形式的規律 .....	81 — 100
第一节 什么是邏輯形式的規律 .....	81
第二节 同一律 .....	84
第三节 矛盾律 .....	88
第四节 排中律 .....	93

第五节 充足理由律 .....	96
<b>第五章 推理，直接推理.....</b>	<b>101—119</b>
第一节 推理的一般特征和种类.....	101
第二节 直接推理.....	105
<b>第六章 直言三段論.....</b>	<b>120—138</b>
第一节 直言三段論及其結構.....	120
第二节 直言三段論的公理.....	121
第三节 直言三段論的規則.....	123
第四节 直言三段論的格.....	129
第五节 直言三段論的式.....	133
第六节 直言三段論的省略式.....	135
第七节 直言三段論的复杂式.....	137
<b>第七章 假言三段論和选言三段論.....</b>	<b>139—153</b>
第一节 假言三段論.....	139
第二节 选言三段論.....	146
第三节 假言选言推理.....	150
<b>第八章 归納推理.....</b>	<b>154—185</b>
第一节 归納推理的特征.....	154
第二节 完全归納推理.....	156
第三节 简单枚举归納推理.....	159
第四节 科学归納推理.....	161
第五节 观察和实验.....	164
第六节 确定現象間因果联系的方法.....	168
第七节 认識現實的一些邏輯方法.....	176
<b>第九章 类比推理和假設.....</b>	<b>186—200</b>
第一节 类比推理.....	186
第二节 假設.....	190
<b>第十章 証明.....</b>	<b>201—223</b>
第一节 証明的定义和結構.....	201

第二节 証明的种类.....	208
第三节 証明的規則.....	212
第四节 反駁及其方法.....	218
附录：概念、判断在汉语中的表現形式.....	224—251
第一节 概念和汉语的詞.....	225
第二节 判断和汉语的句.....	238

# 第一章 緒 言

## 第一节 形式邏輯的對象

這門課程的名稱通常叫做“邏輯”，但嚴格地說來應該叫做形式邏輯，因為“邏輯”包括：形式邏輯、辯証邏輯和數理邏輯。我們學習的主要內容是形式邏輯。

形式邏輯是一門什麼科學呢？

人類世界形形色色的萬事萬物大約可分為三種主要現象：自然現象，社會現象，認識和思維現象。人類關於這三種現象的研究有：關於自然界的科學，關於社會的科學，關於認識和思維的科學。粗略地說，邏輯是關於思維的科學，形式邏輯自然也是關於思維的科學。

要理解思維就必須談到認識的問題。關於認識和思維的詳細闡述，應該屬於辯証唯物主義認識論的內容。这儿我們依據毛泽东同志的“實踐論”對認識和思維的問題作一個簡單解釋。毛泽东同志深入淺出地闡明了認識依賴於實踐和認識發展的兩個階段的原理。毛泽东同志說：

“原來人在實踐過程中，開始只是看到過程中各個事物的現象方面，看到各個事物的片面，看到各個事物之間的外部聯繫。例如有些外面的人們到延安來考察，頭一二天，他們看到了延安的地形、街道、屋宇，接觸了許多的人，參加了宴會、晚會和群眾大會，聽到了各種說話，看到了各種文件，這些就是事物的現象，事物的各個片面以及這些事物的外部聯繫。這叫做認識的感性階段，就是感覺和印象的階

段。”①

毛泽东同志对认识的第一个阶段作了生动叙述以后，接着又叙述了认识的第二阶段。

“外来的考察团先生們在他們集合了各种材料，加上他們‘想了一想’之后，他們就能够作出‘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統一战綫的政策是彻底的、誠懇的和真實的’这样一个判断了。在他們作出这个判断之后，如果他們对于團結救国也是真实的的話，那末他們就能够进一步作出这样的結論：‘抗日民族統一战綫是能够成功的。’这个概念、判断和推理的阶段，在人們对于一个事物的整个认识过程中是更重要的阶段，也就是理性认识的阶段。”②

毛泽东同志所說的理性认识阶段就是說的思維，所以毛泽东同志緊接着指出：“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經過感觉而到达于思維……”③

人的认识运动到此并没有完結。毛泽东同志指出：“辯証唯物論的认识运动，如果只到理性认识为止，那末还只說到問題的一半。而且对于馬克思主义的哲学說来，还只說到非十分重要的那一半。”他接着指明：“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現于从感性的认识到理性的认识之能动的飞跃，更重要的还須表現于从理性的认识到革命的实践这一个飞跃。”④ 这是因为认识、理論本身并不是目的，而只是改造客观世界的手段。

毛泽东同志在这儿用了生动的实例說明了人們如何由实践产生认识，又如何由感性的生动的直观的认识发展到理性的概括的

---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版，第273—274頁。

② 同上，第274—275頁。

③ 同上，第275頁。

④ 同上，第280—281頁。

思維。實踐是認識的基礎。實踐在認識過程中作用於認識，實踐是檢驗認識的真理性的標準。就認識本身而言，對於一定客觀對象的認識，又總是由現象到本質，因而認識的發展又總是從生動的直觀的感性階段發展到概念的思維理性階段，再由理性認識發展到指導人們的革命實踐。

以上說明，人類認識是由感性認識過渡到理性認識，由感覺、知覺、表象過渡到概念、判斷、推理，由對客觀事物的生動直觀的反映過渡到概括、間接的反映。因此，通常就說，思維是對現實的概括的間接的反映。

具體來說，思維有如下三個特點：

首先，思維是對客觀現實的概括的反映過程。思維是對客觀事物的本質的反映，是它的內在聯繫、它的全體的反映，從而形成概念；思維對事物本質的認識是一個不斷深化的過程；不僅認識事物的一個本質方面，而且要認識事物的各個本質方面的聯繫的規律性，即對客觀事物作全體上的了解，形成邏輯的概念。思維對客觀事物的全面的反映過程，形成邏輯的概念的過程，就是思維概括反映現實的過程。毛澤東同志在“論持久戰”一書中研究中日戰爭的內在規律時，既深刻地分析了日本一方和中國一方的本質，又深刻地分析了中日雙方相互鬥爭的規律性，那就是“……戰爭的持久性和最後勝利屬於中國而不屬於日本”的總結論。

其次，思維是對客觀事物的間接的反映過程。這表現在：認識要達到思維必須通過認識的感性階段，借助於認識的感覺和印象的材料，而不是一下子便取得本質的認識，認識不能一下子達到於思維。此外，在實踐過程中，人們可以借助於已有的知識推斷出新的知識，當我們看到美帝國主義和日本反動派相互勾結進行反華反共的活動時，我們便可以得出結論說，美日反動派的反華反共的活動最終一定要失敗，我們所以能作出這樣的結論，就是根據一條

已被實踐証實了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真理：“任何反華反共的活動都必定要失敗”，我們所以能够根據這條原理作出“美日反動派的反華反共的活動一定要失敗”的結論，這是由於這兩個論斷有內在的聯繫，所以我們雖然還未能看到事態發展的結局，但是通過思維進行推斷，可以得出一個合乎規律的結論。

最後，思維和語言不可分地聯繫在一起。語言鞏固着人類認識的成果，并且是表達思想的手段。

馬克思說：“語言是思想的直接現實。”<sup>①</sup>

語言不仅是鞏固人類認識的成果和表達思想的手段，而且還是形成思想的必要條件。

恩格斯曾經指出語言在產生思維和形成人腦過程中的巨大作用。恩格斯說：“首先是勞動，而後是語言和它一起成了最主要的推動力，在它們的影響下，猿的腦髓就逐漸地變成人的腦髓；後者和前者雖然十分相類似，但是就大小和完善的程度來說，遠遠超過前者。”<sup>②</sup>

思維和語言是密切不可分的，沒有無思維的語言，也沒有無語言的思維，不論人們在什麼時候和在什麼情況下產生什麼樣的思想總是离不开語言的。

斯大林指出：“不論人底頭腦中會產生什麼樣的思想，以及這些思想在什麼時候產生，它們只有在語言的材料底基礎上、在語言的術語和語句底基礎上才能產生和存在。完全沒有語言的材料和完全沒有語言的‘自然物質’的赤裸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sup>③</sup>

雖然思維和語言有密切聯繫，但不能把思維和語言等同起來。思維是被語言表現的，語言是表現思維的，被表現者和表現者有着

---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25頁。

②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140頁。

③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38—39頁。

明确的区别。語言是在劳动实践和社会交往中长期形成的一种物质符号体系，而思维是人们头脑产生的反映现实的精神属性，这二者显然是不同的。

在思维得以实现的过程中，思想一定要表现成思维形式。思维形式是思想借以实现的思想工具。思维形式同相当的语言形式有对应关系。概念这种思维形式总是同词或相当于词的语言形式相对应的。如“自然”、“社会”、“生物”、“非生物”等等，从语言形式看，是词；从思维形式看，是概念。判断这种思维形式总是同句的语言形式相对应的。如“自然界是发展的”、“生物不是非生物”等等，从语言形式看，是句；从思维形式看，是判断。

思维的基本过程就是运用概念，运用判断，进行推理。关于概念、判断和推理，象上面所引“实践论”中的话，分别地看，“共产党”、“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等都是概念。但“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十五个字也是一个概念。“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是一个判断，“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也是一个判断，而且是一个结论。为什么把后面这一判断叫做结论呢？那是说考察团先生们如果忠于团结救国，就能够作出这样的推理：“因为一切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政策是能够成功的，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政策是彻底的、诚恳的和真实的，所以共产党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是能够成功的。”在这个推理中，前面两个判断，叫做前提，最后这一个判断，就叫做结论。这种概念、判断和推理是思维进行推理论证的工具。

研究思维的科学，除了形式逻辑以外，象心理学、哲学和其他逻辑科学等都从不同角度研究了思维。而形式逻辑是从思维的组织结构这一角度来研究运用概念、运用判断、进行推理、进行论证的。所以我们这样来给形式逻辑下个定义：

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及其規律和規則的科學，同時也研究認識現實時所使用的一般的邏輯方法。

所謂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是指由概念組成的判斷的判斷結構、由判斷組成的推理的推理結構，以及由推理組成的證明的證明結構等。研究這些思維形式的結構（包括組成結構的要素和結構本身），主要是為了在推理論証過程中如何更好地運用概念，運用判斷，進行推理，也就是在推理論証過程中如何更好地組織思想。所以我們把這種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及其規律的形式邏輯理解為主要是研究推理論証的思維結構的科學。

關於形式邏輯是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問題，我們認為重要之點在於“研究……結構”，而不是一般地研究思維形式。這就是說：

（一）形式邏輯並不是一般地研究概念、判斷推理本身，概念、判斷等作為思維形式在形式邏輯中是無法更好地加以研究的，這只有在辯証唯物主義認識論和辯証邏輯中才能做到。形式邏輯主要研究由概念組成的判斷的判斷結構，由判斷組成的推理的推理結構，由推理組成的證明的證明結構等。形式邏輯中的概念只是作為判斷的要素的概念，形式邏輯中的判斷只是作為推理的要素的判斷。

（二）形式邏輯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是形式邏輯的獨具特徵，沒有任何別的科學是着重研究思維形式的結構的。

這種思維形式的結構就是指某一思想的具體內容的各部分間聯繫的方式；思維形式的結構也叫“思想的結構”，一般地都把它簡稱為“邏輯形式”。

因此，簡單說：

形式邏輯是研究思想的邏輯形式的科學。

現在具體說明思維形式的結構。

什麼是思維形式的結構呢？判斷、推理等叫做思維形式，判斷、

推理等的結構叫做思維形式的結構。例如：

所有的人都是动物。

所有的树木都是植物。

修正主义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主要危險。

巴黎公社的原则是永存的……。

这是四个判断，它们的内容虽然是各不相同的，但它们却有着一个共同的结构。这些判断都是直言判断。直言判断的结构可以写成公式为：

所有S是P。

同样的，各种内容的推理也有着共同的结构。例如：

凡正义的事业一定要胜利；

我們的事业是正义的；

---

所以，我們的事业一定要胜利。

剥削阶级都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資產阶级是剥削阶级；

---

所以，資产阶级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

正确的东西总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

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馬克思主义是正确的东西；

---

所以，馬克思主义是在同错误的东西作斗争的

过程中发展起来的。

任何科学真理都是不怕批评的；

馬克思主义是科学真理；

---

所以，馬克思主义是不怕批评的。

这是四个推理，它们的內容是不相同的，但它们有着一个共同的結構。这四个推理都是直言三段論的推理。直言三段論的結構可以写成公式为：

$$\begin{array}{c} \text{所有M是P;} \\ \text{所有S是M;} \\ \hline \text{所以,所有S是P} \end{array}$$

关于形式邏輯所研究的思維形式的結構的科学知識，在以后将有詳細說明。这儿只是举例說明內容各不相同的判断可以有共同的判断的結構，內容各不相同的推理可以有共同的推理的結構。

現在再簡略地說明一下邏輯規律。

邏輯規律有四个，就是：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这四条規律是思維的邏輯形式的規律，它貫穿于各个邏輯形式之中，它規定思維的确定性、首尾一貫性、不矛盾性和論証性，凡运用邏輯形式的时候都要遵守并运用邏輯規律，所以它具有非常广泛的运用范围。邏輯規律虽然是邏輯形式的規律，但它有客觀性，它对人的思維具有强制性的作用，要正确的进行思維，人們一定要遵守它，决不能違反它，否則思維便会陷于混乱。

邏輯規律和邏輯形式是人类在长期实践过程中积累起来的思維經驗的結晶的一个方面，是思維长期抽象化的結果。列寧說得好：“人的实践經過千百万次的重复，它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格固定下来。这些格正是(而且只是)由于千百万次的重复才有着先入之見的巩固性和公理的性质。”<sup>①</sup>

邏輯規律和邏輯形式是有其客觀根据的。

列寧說：“最普通的邏輯的‘格’……是事物的被描繪得很幼稚的、最普通的关系。”<sup>②</sup>

① 列寧：“哲学筆記”，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33頁。

② 同上，第189頁。

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是邏輯形式的根本規律，除了这四条根本規律之外，各种邏輯形式又有其具体的規則，如三段論式的規則，証明的規則等，以后各章都将詳述，此处不多叙。

最后，形式邏輯还研究認識客觀現實的某些簡單的邏輯方法，如比較、分析与綜合、抽象与概括等等。

以上主要說明什么是形式邏輯及其基本內容。下面簡單說明邏輯科学的发生和发展。

“邏輯”一詞的原来含义很多，其中主要的是指“思想”、“概念”、“言詞”、“理性”。邏輯学的理論是与哲学紧密地联系着的，所以，在邏輯学的全部历史中充满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激烈斗争。邏輯学的产生意味着人类把自己的思維作为科学的研究对象。

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就产生了邏輯学，当时被称之为“名学”、“辯学”。中国古代各大學派都有自己的邏輯思想，例如，孔子（約公元前551—479年）有“正名”之說，尤其以墨子（約公元前490—403年）的邏輯思想最精密和有体系，墨家在“經上”、“經下”、“經說上”、“經說下”、“大取”、“小取”等六篇著作中，对于邏輯科学的許多問題，有着十分扼要的論述，特別是“小取”一篇对“名学”的主要方面有較詳細的論述，可以說是墨家邏輯思想的精华；其次，荀子（約公元前298—238年）站在儒家的立場，吸收了墨家的邏輯成果，通过对于儒家、墨家和詭辯学派的批判而完成了儒家的邏輯体系。

印度在公元前6世紀以后，也产生了一种邏輯，譯称“因明”。早期“因明”特別着重于研究有关辯論的許多具体問題，如辯論地点、辯論态度等等。后来逐渐发展到对于論証的思維結構的詳細探討。以陈那（公元450—520年）的“因明正理門論”，商羯罗主（陈那弟子，年代不詳）的“因明入正理論”，法称（7世紀）的“因明点滴”为有代表性的著作。

在古希腊，研究邏輯問題的有赫拉克里特（約公元前540—480

年),德謨克里特(約公元前460—370年),苏格拉底(約公元前469—399年),柏拉图(約公元前427—347年),亚里士多德(公元前384—322年)等人。对邏輯科学研究的最有成就的是亚里士多德,他第一次最充分和最全面地研究了邏輯学的各种問題。亚里士多德以当时的科学为依据,重新审查了并且概括了在他以前所积累的关于思維形式的知識,并在其著作中深刻而且全面地研究了邏輯学的一切重要問題,为形式邏輯这門科学奠定了巩固的基础。亚里士多德的邏輯著作有“形而上学”和“工具論”,在“工具論”这部书中,有“范畴篇”、“解釋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辯論常識篇”和“斥詭辯篇”。

稍后于亚里士多德的斯多葛派,对于假言判断、选言判断、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都作过很好的研究,并把对邏輯学的研究同修辞学和語法学的研究結合起来。

在中世紀,邏輯問題中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斗争主要圍繞着对于一般概念的本性問題的爭論。唯实論者认为一般概念是不依賴于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着的;唯名論者則认为,个别事物才是現實存在的,而一般概念只是名称、名字。虽然唯名論者对一般概念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但比唯实論的神秘主义觀來說比較接近真理。

17世紀,英国唯物主义和經驗科学的奠基人弗兰西斯·培根(1561—1626年)批判了被中世紀經院哲学歪曲了的亚里士多德的邏輯,概括了文艺复兴以来自然科学搜集整理材料的經驗,奠定了归纳邏輯的基础。他的代表著作是“新工具”。

德国思想家萊布尼茲(1646—1716年)提出了数理邏輯的思想,并且明确地提出了充足理由律,他还研究了关系判断的可分析的特性。

18世紀末19世紀初,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康德(1724—1804年)把邏輯学导向形式主义。康德认为人的思維形式和思維規律是

先天的，是不依赖于人的经验的，并且是固定不变的；康德割裂了逻辑规律同逻辑形式和内容的联系；康德也否认逻辑作为认识现实的方法的意义。

19世纪，数理逻辑的各种问题为布尔·施累德，弗雷格，波列茨基等成功地加以发展了，20世纪以来，数理逻辑得到了迅速的发展，现在已经成为最新的科学之一了。

19世纪，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黑格尔（1770—1831年）批判了康德的形式主义逻辑思想，并探讨了辩证思维的问题，在黑格尔所创造的唯心主义的辩证逻辑体系中，是有合理内核的。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著作中有着极为丰富和宝贵的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在总结整个人类的认识和实践的基础上，提出了创立科学的辩证逻辑许多重要原则。列宁写道：“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资本论’的逻辑，应当充分地利用这种逻辑来解决当前的问题。”<sup>①</sup>这里列宁所说的“资本论”的逻辑就是指马克思主义的辩证逻辑。在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有许多关于辩证逻辑原理的精辟论述和具体运用。在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中，在列宁的“哲学笔记”中，更专门地论述了有关逻辑方面的一系列问题。例如，恩格斯明确地肯定了形式逻辑在科学中的地位和作用，指出了形式逻辑的局限性，阐述了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二者之间的关系，以及其他有关形式逻辑与辩证逻辑的问题。列宁在“哲学笔记”中，给辩证逻辑下了一个全面而深刻的规定，并且指出了辩证逻辑的主要内容，研究辩证逻辑的途径，建立辩证逻辑科学体系的原则等等。经典作家们留给我们的这些宝贵遗产，为今后研究逻辑科学开辟了广阔的前景，我们应当仔细认真地学习。

---

① 列宁：“哲学笔记”，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57页。

## 第二节 形式邏輯的性质

形式邏輯這門科学，基本上是一門工具性质的科学。在学校教學計劃中，它大致上是摆在同語法、修辭和数学差不多的地位。作为工具性质的科学，大致上具有以下兩個显著的特点：

(一)工具性质的科学是学习其他專門科学知識的工具，例如，語文知識是学习其他各門科学的工具，数学知識对于其他各門自然科学也是这样。形式邏輯的知識和一切科学知識中推理論証的思維形式有密切联系。因而它在認識客觀現實尋求推論知識方面是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具。工具性质的科学的特点还在于它仅仅是学习專門科学知識的工具，而不能代替任何專門科学。形式邏輯只是解决关于思維形式結構方面的問題，关于形式邏輯的思維規律方面的問題，和一些簡單的邏輯方法問題。如果沒有專門科学的知識而仅仅依靠形式邏輯是不能解决任何具体科学的問題的。

(二)工具性质的科学一般具有技能、技巧訓練的性质。学习這門科学只是懂得了、理解了是不够的，还必須經過反复練习，養成熟練的技能和技巧，能运用這門科学知識于實踐，才能談到真正掌握了它。形式邏輯這門科学的学习，也要經過一定的練习，養成运用邏輯知識的熟練技巧，并能把它运用于生产斗争實踐、阶级斗争實踐和科学實踐中去，这才能談到真正掌握了這門科学。

形式邏輯基本是一門工具性质的科学，它的基本內容是没有階級性的。不同的階級都运用着同样的思維形式的結構，而且也运用着形式邏輯的知識来表达思想、交流思想。例如无论什么階級都要运用判断这种形式，而且也都运用关于判断这种形式的知識来表达思想、交流思想，如果每个階級每个人都有自己一套和其他階級其他人都不相同的思維形式的結構和关于形式邏輯的知識，并